

白雲傳承 水墨初心——黃君璧 黃湘詒畫展圓滿舉行



黃湘詒帶領學生一起欣賞黃君璧大師的畫作。

培育藝術新秀 孵化時代新人

白雲堂藝術研究會始終將培育青年書畫人才作為核心工作，本次畫展亦是面向藝術新秀的孵化展演平台，以展促學、以展育才，為熱愛傳統水墨的創作者搭建展示、交流、學習的廣闊舞台。

展覽策展人黃湘詒作為黃君璧嫡傳後人，深耕兩岸藝術教育多年，旅居香港期間堅持廣收門徒、開設白雲堂水墨課堂，建立完整的藝術傳承教學體系。她以自身創作經驗傳授山水寫生、雲水暈染等核心筆法，鼓勵年輕藝術家扎根基底、勇於創新，扶持眾多青年水墨創作者走上專業藝術道路。

本次展館內特別規劃藝術交流體驗區，開放臨摹寫生、筆法研討、名家講學等配套活動，面向學生、書畫愛好者免費開放。青年藝術家可現場觀摩兩代宗師原作，對照學習傳統筆墨，亦能現場與黃湘詒及藝術前輩交流創作思路。白雲堂藝術研究會更透過本次展覽開啓青年藝術扶持計劃，後續將持續推出免費培訓、聯合展出等活動，持續培育新生代水墨創作者，讓白雲堂藝術擁有源源不斷的傳承人。

弘揚獨門技法 展現白雲風骨

白雲堂由近代國畫大師黃君璧開創，獨具一套完整且標



黃湘詒(左)和故宮前院長周功鑫合影。



黃湘詒(左)和香港白雲堂藝術研究會副會長黃小虹合影。



黃湘詒上台致辭，分享水墨傳承初心。



展廳山水畫作品林立，環境雅致。

識度極高的水墨繪畫技法，本次畫展全方位展出白雲堂獨門筆法、皴法、雲水渲染技巧，向大眾系統解讀這門經典水墨技藝。

黃君璧作為白雲堂藝術開創者，筆墨雄渾蒼勁，獨創流動白雲、立體飛瀑畫法，巧妙融合西方透視與光影邏輯，畫中瀑布宛若活水翻湧，成為近代水墨標誌符號。本次展覽展出多幅黃君璧稀世山水原作，完整還原其山石皴擦、雲霧暈染、飛瀑勾勒的完整步驟，清晰呈現白雲堂山水技法的精髓。

黃湘詒完整傳承父親全套筆法，同時結合當代審美優化創作表達。展覽中，她的九寨溝山水、熊貓主題作品，完整延續白雲堂雲水、山石傳統技法，又以柔潤筆觸賦予畫作全新畫面氣韻。展期間同步開設白雲堂技法導賞講座，藝術專家現場拆解雲水畫法、山水皴法、設色規則，從基礎用筆到大幅創作，完整系統地向民眾普及白雲堂水墨技法，讓大眾看懂、學會、欣賞白雲堂獨門畫法。



香港白雲堂學生和書法名家梁君度老師，一起來台灣參加開幕典禮。



開幕現場座無虛席，人氣滿滿。



各界嘉賓齊聚開幕展剪綵儀式。

跨代筆墨對話 傳承中華文脈

中華水墨畫是中華傳統文化的藝術瑰寶，本次《白雲傳承·水墨初心》畫展以父女跨世代聯展為載體，梳理水墨藝術傳承脈絡，落地弘揚中華書畫文化的使命。

展覽匯集黃君璧傳統經典山水、花鳥、書法作品，以及黃湘詒近年創作精品，兩代藝術家的作品同館展出，清晰呈現中華水墨藝術守正創新的發展軌迹。觀眾既能從黃君璧作品裏感受宋元傳統山水的古雅意韻，領略千年國畫的文化底蘊；亦可從黃湘詒當代水墨中，看見傳統藝術融合時代氣息的全新面貌，直觀體悟中華書畫文化生生不息的生命力。

開幕典禮現場匯聚兩岸文化界、藝術界、學術界眾多嘉賓。白雲堂藝術研究會榮譽會長謝玲玲談到，白雲堂藝術是中華傳統文化的珍貴財富，透過畫展、藝術教學、兩岸藝術交流等多元形式，能夠讓這份文化寶藏代代傳承。展覽配套書畫文化講座，講解中國水墨發展歷史、傳統書畫美學內涵，拉近普通民眾與傳統藝術的距離。

學生露露在接受採訪時表示，黃湘詒老師的藝術修養與為人風範令人深深敬佩。黃老師深耕傳統山水畫，作品兼具中華文化底蘊與西方立體光影，畫面震撼、立體感強、十分耐看，讓學員們真正愛上傳統水墨。她教學毫無保留，不藏私、不留一手，耐心指導、尊重每位學員的個人風格，用心傳白雲堂技藝；為人和藹善良、關愛學生，時常關心大家的生活與身體狀況，用真誠感染身邊每一個人。跟隨黃老師學習，大家不僅收穫精湛畫法，更懂得藝術初心與文化擔當，並以她為榜樣，努力傳承中華水墨藝術，讓傳統文化發揚光大。



畫展開幕日，賓客陸續到場觀展。



開幕觀禮席，嘉賓鼓掌祝賀。



展廳主題展板，介紹父女畫展背景。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決定書

荔府徵房補字〔2026〕15 號

房屋徵收部門：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辦公室（以下簡稱區徵收辦）
徵收實施單位：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街口街道辦事處
被徵收房屋（不動產登記字號）：榮 25845
被徵收房屋地址：芳村區芳村大道路墩頭 12 之 1 號 303 房
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下稱被徵收人）：羅良輝（下落不明）
房屋使用人：鄭建新

本府因城中村改造需要決定徵收荔灣區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國有土地上房屋，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作出《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關於徵收國有土地上房屋的決定》（荔府徵房〔2025〕2 號）並公布《荔灣區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方案》，徵收補償協議簽訂時間到 2025 年 7 月 12 日。芳村區芳村大道路墩頭 12 之 1 號 303 房房屋位於上述徵收範圍內。因被徵收房屋合法權屬人未在簽約期限內簽訂補償協議，區徵收辦提請本府作出徵收補償決定。

查明：據《廣州市不動產登記查冊表》載明，被徵收房屋芳村區芳村大道路墩頭 12 之 1 號 303 房，登記字號為榮 25845，不動產權證號為穗房地證字第 674436 號，房屋所有權人為羅良輝，房屋建築面積 51.1305 平方米（專有面積 47.3 平方米），規劃用途為住宅，鋼筋混凝土（甲石，砼）結構，登記附記“土地未辦有償使用手續”。因無法聯繫房屋合法權屬人或繼承人，已登報告知徵收事宜并督促前來聯繫，至今沒有合法權屬人主張權利，被徵收房屋現由鄭建新管理使用。

根據《房地產估價報告》（粵正誠房報字第 B2026020017 號），以 2025 年 5 月 13 日為評估時點，廣州市荔灣區晏語街 1 號 4504 房（建築面積 65.4896 平方米，其中套內面積 51.4468 平方米）市場價值為 277.15 萬元。《房地產估價報告》（粵正誠房報字第 B2026020013 號），以 2025 年 5 月 13 日為評估時點，芳村區芳村大道路墩頭 12 之 1 號 303 房屋市場價值為 122 萬元（已扣減預計應繳繳的土地出讓金）。

根據《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穗府規〔2021〕2 號）及《補償方案》的相關內容，被徵收人可以獲得的徵收補償情況如下：

一、按貨幣補償的方式進行徵收補償，以房屋建築面積 51.1305 平方米，可獲得的補償款合計 2433811.8 元，其中包括：貨幣補償款按指導價（框架結構 51.1305 平方米 *44600.00 元 / 平方米）共 2280420.3 元；貨幣補償補助費按 3000 元 / 平方米共 153391.5 元。

二、按房屋產權調換的方式進行徵收補償，以補償面積 51.1305 平方米計算，應安置套內面積為 47.3 平方米。被徵收人可在《補償方案》載明的仍有存餘回遷安置房或者項目周邊 5 公裏以內的存量商品房中選擇產權調換安置房源，由於安置房不可分割，若確定的安置房面積與應安置建築面積存在差異的，按照《補償方案》計算差價款。選擇項目周邊 5 公裏以內存量商品房的，按被徵收房屋的補償價值等價值置換，超出被徵收房屋的補償價值部分，按商品房價格購買。超出部分產生的稅、費等相關費用由徵收實施單位與被徵收人按相關規定繳納。安置房交付前臨時安置費按照《補償方案》計算。

三、不論選擇上述何種補償方式，被徵收人仍可獲得獎勵、補償費用合計 270322.09 元。具體為：補償面積 51.1305 平方米的臨時安置費按 50 元 / 平方米 * 3 個月共 7669.59 元，補償面積 51.1305 平方米徵收獎勵費按 5000 元 / 平方米共 255652.5 元，搬遷費 5000 元，生活相關設施、線路補償 2000 元。

現依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國務院令第 590 號）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穗府規〔2021〕2 號）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府決定如下：

一、被徵收人可以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0 日內選擇貨幣補償或產權調換其中一種補償方式。如選擇貨幣補償，被徵收人可獲得的補償金額合計 2704133.89 元（含房屋面積補償款 2433811.8 元及獎勵、補償費用 270322.09 元），領取款項時需扣減不動產登記部門核定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如選擇產權調換，被徵收人可獲得獎勵、補償費用合計 270322.09 元。應安置面積為 51.1305 平方米（含套內面積為 47.3 平方米），可選房源以被徵收人現場選房當日的安置房源情況為準。被徵收人選擇後，需書面答復徵收實施單位，并簽訂徵收補償協議。

二、被徵收人逾期不選擇徵收補償方式的，本府將根據產權調換房屋面積與應安置建築面積相近原則，採用產權調換的方式進行補償。具體補償情況如下：

以廣州市荔灣區晏語街 1 號 4504 房進行房屋產權調換，應安置面積為 51.1305 平方米（含套內面積為 47.3 平方米）。補償安置房套內面積對比應安置套內面積超出 4.1468 平方米，安置房分攤面積對比應安置分攤面積超出 10.2123 平方米，因安置房不可分割等原因，根據項目補償方案計算，套內超面積款 4.1468 平方米 * 26000 元 / 平方米 = 107816.8 元，分攤超面積款 10.2123 平方米 * 4960 元 / 平方米 = 50653.01 元，合共 158469.81 元。超出部分產生的稅、費等相關費用由徵收實施單位與被徵收人按相關規定繳納。安置房交付前被徵收人自行安排住處的，根據應安置建築面積 51.1305 平方米 * 50 元 / 平方米 / 月計算臨時安置費，從搬出原址房屋之日起計至徵收人發出《安置房入住通知書》之日止。臨時安置費標準由搬出之日起每三年遞增 10%。

三、關於遷出被徵收房屋及進行注銷登記的權利義務

（一）被徵收人（含房屋使用人及同住人員）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遷出被徵收房屋，徵收實施單位應在被徵收人（含房屋使用人及同住人員）完成被徵收房屋遷出時向被徵收人支付獎勵、補償費用合計 270322.09 元；若選擇安置房安置且確需過渡臨遷的，住宅搬遷費按雙程計算（即增加住宅搬遷費 5000 元）。該部分費用與被徵收人需支付的房屋價值差額互相抵扣後，剩餘的款項由徵收實施單位向公證機構申請辦理公證提存或保（監）管并通知被徵收人領取。

（二）被徵收人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按照不動產登記相關規定辦理被徵收房屋的房地產注銷登記手續。

（三）徵收實施單位協助被徵收人辦理產權調換房屋過戶手續。

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向廣州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也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被徵收人在上述期限內不申請行政復議、不提起行政訴訟，又不履行上述決定內容的，本府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聯系人：陸先生

聯系電話：020-81618464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17 日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決定書

荔府徵房補字〔2026〕16 號

房屋徵收部門：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辦公室（以下簡稱區徵收辦）
徵收實施單位：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街口街道辦事處
被徵收房屋（不動產登記字號）：統 541738
被徵收房屋地址：芳村區芳村大道路墩頭 15 號 405 房
被徵收房屋所有權人（下稱被徵收人）：黃金元
房屋使用人：黃發盛

本府因城中村改造需要決定徵收荔灣區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國有土地上房屋，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作出《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關於徵收國有土地上房屋的決定》（荔府徵房〔2025〕2 號）並公布《荔灣區坑口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補償方案》，徵收補償協議簽訂時間到 2025 年 7 月 12 日。芳村區芳村大道路墩頭 15 號 405 房房屋位於上述徵收範圍內。因被徵收房屋合法權屬人未在簽約期限內簽訂補償協議，區徵收辦提請本府作出徵收補償決定。

查明：據《廣州市不動產登記查冊表》載明，被徵收房屋芳村區芳村大道路墩頭 15 號 405 房，登記字號為統 541738，不動產權證號為穗房地證字第 287855 號，房屋所有權人為黃金元，房屋建築面積（專有面積）49.9552 平方米，規劃用途為住宅，鋼筋混凝土（甲石，砼），登記附記“房改售房，房款付清（成本價）”。因無法聯繫房屋合法權屬人或繼承人，已登報告知徵收事宜并督促前來聯繫，至今沒有合法權屬人主張權利。

根據《房地產估價報告》（粵正誠房報字第 B2026020016 號），以 2025 年 5 月 13 日為評估時點，廣州市荔灣區晏語街 1 號 4604 房（建築面積 65.4896 平方米，其中套內面積 51.4468 平方米）市場價值為 268.51 萬元。《房地產估價報告》（粵正誠房報字第 B2026020012 號），以 2025 年 5 月 13 日為評估時點，芳村大道路墩頭 15 號 405 房屋市場價值為 119.34 萬元（已扣減預計應繳繳的土地出讓金）。

根據《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穗府規〔2021〕2 號）及《補償方案》的相關內容，被徵收人可以獲得的徵收補償情況如下：

一、按貨幣補償的方式進行徵收補償，以房屋建築面積 49.9552 平方米，可獲得的補償款合計 2377867.52 元，其中包括：貨幣補償款按指導價（框架結構 49.9552 平方米 *44600.00 元 / 平方米）共 2228001.92 元；貨幣補償補助費按 3000 元 / 平方米共 149865.6 元。

二、按房屋產權調換的方式進行徵收補償，以補償面積 49.9552 平方米計算，應安置套內面積為 49.9552 平方米。被徵收人可在《補償方案》載明的仍有存餘回遷安置房或者項目周邊 5 公裏以內的存量商品房中選擇產權調換安置房源，由於安置房不可分割，若確定的安置房面積與應安置建築面積存在差異的，按照《補償方案》計算差價款。選擇項目周邊 5 公裏以內存量商品房的，按被徵收房屋的補償價值等價值置換，超出被徵收房屋的補償價值部分，按商品房價格購買。超出部分產生的稅、費等相關費用由徵收實施單位與被徵收人按相關規定繳納。安置房交付前臨時安置費按照《補償方案》計算。

三、不論選擇上述何種補償方式，被徵收人仍可獲得獎勵、補償費用合計 264269.28 元。具體為：補償面積 49.9552 平方米的臨時安置費按 50 元 / 平方米 * 3 個月共 7493.28 元，補償面積 49.9552 平方米徵收獎勵費按 5000 元 / 平方米共 249776 元，搬遷費 5000 元，生活相關設施、線路補償 2000 元。

現依據《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條例》（國務院令第 590 號）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廣州市國有土地上房屋徵收與補償實施辦法》（穗府規〔2021〕2 號）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三條規定，本府決定如下：

一、被徵收人可以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20 日內選擇貨幣補償或產權調換其中一種補償方式。如選擇貨幣補償，被徵收人可獲得的補償金額合計 2642136.8 元（含房屋面積補償款 2377867.52 元及獎勵、補償費用 264269.28 元），領取款項時需扣減不動產登記部門核定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如選擇產權調換，被徵收人可獲得獎勵、補償費用合計 264269.28 元，應安置套內面積為 49.9552 平方米，可選房源以被徵收人現場選房當日的安置房源情況為準。被徵收人選擇後，需書面答復徵收實施單位，并簽訂徵收補償協議。

二、被徵收人逾期不選擇徵收補償方式的，本府將根據產權調換房屋面積與應安置建築面積相近原則，採用產權調換的方式進行補償。具體補償情況如下：

以廣州市荔灣區晏語街 1 號 4604 房進行房屋產權調換，應安置套內建築面積為 49.9552 平方米。補償安置房套內面積對比應安置套內面積超出 1.4916 平方米，因安置房不可分割等原因，根據項目補償方案計算，套內超面積款 1.4916 平方米 * 26000 元 / 平方米 = 38781.6 元，分攤超面積款 14.0428 平方米 * 4960 元 / 平方米 = 69652.29 元，合共 108433.89 元，超出部分產生的稅、費等相關費用由徵收實施單位與被徵收人按相關規定繳納。安置房交付前被徵收人自行安排住處的，根據應安置建築面積 49.9552 平方米 * 50 元 / 平方米 / 月計算臨時安置費，從搬出原址房屋之日起計至徵收人發出《安置房入住通知書》之日止。臨時安置費標準由搬出之日起每三年遞增 10%。

三、關於遷出被徵收房屋及進行注銷登記的權利義務

（一）被徵收人（含房屋使用人及同住人員）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遷出被徵收房屋，徵收實施單位應在被徵收人（含房屋使用人及同住人員）完成被徵收房屋遷出時向被徵收人支付獎勵、補償費用合計 264269.28 元；若選擇安置房安置且確需過渡臨遷的，住宅搬遷費按雙程計算（即增加住宅搬遷費 5000 元）。該部分費用與被徵收人需支付的房屋價值差額互相抵扣後，剩餘的款項由徵收實施單位向公證機構申請辦理公證提存或保（監）管并通知被徵收人領取。

（二）被徵收人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按照不動產登記相關規定辦理被徵收房屋的房地產注銷登記手續。

（三）徵收實施單位協助被徵收人辦理產權調換房屋過戶手續。

被徵收人對本決定不服的，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 60 日內向廣州市人民政府申請行政復議，也可自本決定送達之日起 6 個月內向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被徵收人在上述期限內不申請行政復議、不提起行政訴訟，又不履行上述決定內容的，本府將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聯系人：陸先生

聯系電話：020-81618464

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 22 日